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 (1)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2)主席委任;

(3)執行董事委任;

(4)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及

(5)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自2024年9月26日 起生效:

- (1) 鄭志剛博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不再擔任薪 酬委員會成員;
- (2) 執行董事張輝熱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及
- (3) 馬紹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 自之成員。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由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以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

(1) 鄭志剛博士(「鄭博士」)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主席」),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成員,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公共服務及其他個人事務;

- (2) 執行董事張輝熱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
- (3) 馬紹祥先生GBS, JP(「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 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鄭博士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公共服務及其他個人事務,自2024年9月26日起 生效。

鄭博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 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就鄭博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 主席委任

董事會宣布,隨著鄭博士辭任後,執行董事張輝熱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布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

馬先生的履歷如下:

馬先生,61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2024年1月出任新世界發展首席營運總監,並由2024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新世界發展行政總裁。馬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2024年1月1日辭任。除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前,馬先生於2018年2月至6月期間曾任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1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發展局副局長,其後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長,並擔任此職位至2017年6月任期圓滿。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前,馬先生曾為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亞太區土木及基礎設施的執行副總裁。

馬先生於2022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外部董事。馬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運輸規劃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馬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及土木工程學系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都會大學科技學院榮譽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建設及環境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客座教授及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馬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由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依據委任函,馬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乃按其職務、責任、資歷及經驗、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委任的其他 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由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漢賢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謝惠芳女士及馬紹祥先生;非執 行董事為趙慧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 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